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软件”）提交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

鉴于目前资本公积金余额较高和稳定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神码软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议如下：

1、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58,905,9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58,905,95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917,811,916股；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提交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成员郭为先生、林杨先生、周一兵先生、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朱海先生、杨晓樱女士对上述预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提议的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情况，同时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参与讨论的七位董事同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未来 6 个月拟减持情况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数 (股)	减持前持股 比例 (%)	前 6 个月减持 数量 (股)	前 6 个月减持 比例 (%)	减持后持股 数 (股)	减持后持股 比例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956,503	11.54	3,590,251	0.78	49,868,944	10.87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32,425,526	7.07	11,239,086	2.45	21,186,440	4.62

注：①2015 年 7 月 17-20 日，中新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502,692 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中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9,868,94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87%；②上表中，中新创投减持后持股数 49,868,944 股已包括上述增持的股份数据。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拟减持情况

(1) 截至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的意向的通知。

(2) 2015年7月9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合计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166万元,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合计增持股份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5年7月17-20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02,69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1%,本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198万元,已完成增持计划。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消息的泄露。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提议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公司董事会决议,具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神码软件签署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 2、董事会关于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